

盘山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盘县新疫防指办发〔2021〕1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盘锦市农村疫情防控措施10条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各相关部门：

现将盘锦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印发盘锦市农村疫情防控措施10条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盘山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1月10日

盘锦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盘新疫防指办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盘锦市农村疫情防控 措施 10 条的通知

各县区、经济区疫情防控指挥部（领导小组）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，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盘锦市农村疫情防控措施 10 条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盘锦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2021年1月10日

盘锦市农村疫情防控措施 10 条

1.严格落实《全省城乡社区（村）疫情严查严控措施 30 条（第二版）》及省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疫情防控最新要求。

2.农村养老机构实行封闭运营，暂时关闭农村互助幸福院、村（社区）活动室等场所，禁止超市、棋牌室等场所扎堆聊天、打牌等各种形式的聚集活动，严格控制家庭聚会聚餐人数，严禁组织大规模聚会聚餐等活动。

3.农村辖区企业、工地、商户、经济合作组织要提前向村（社区）报告外来人员流入意向，村（社区）对外来人员姓名、职业、住址、联系方式、来盘时间、乘坐交通工具等情况进行登记。

4.严格落实《关于做好盘锦市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盘村换发〔2020〕3号），实施人员分类管理，加强重点场所防控，有效开展应急处置。

5.婚丧嫁娶全面从简，严格控制参加人员数量，并报村（社区）备案，参加人员做好个人防护。

6.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暂停农村家庭聚会、学习小组、宗教性服务等涉宗教一切聚集活动。

7.严格落实农村集市环境监测预警要求，根据集市开集时间

合理设定监测频次，每周至少开展 1 次环境检测，采样至少包括 10 个点位。

8.严格农村零售药店退热药品销售实名登记、身份查验、就诊告知等规定，发现发热人员，要即时告知到发热门诊就诊，并立即向属地镇街报告。

9.基层医疗机构要做好预检分诊工作，对就诊人员详细登记；未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，不得接诊发热患者，如遇发热患者，做好留观、登记工作，立即上报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部门，第一时间安排指定车辆转运至就近发热门诊。

10.做好院感防控。基层医务人员做好内部防护，住院患者与陪护人员需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严格做到“一患一陪护”；规范医疗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转运和处置的全过程管理。